

人事

高雄市政府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四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第四科葉進清

機關傳真：三三一五六五二

聯絡電話：三三六八三三三轉二七九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六八一號

主旨：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

等候複檢之年資」暨「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均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不得按月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台管業字第○九二○三三三九三○六號書函辦理。

二、抄附右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市長謝長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三字第○九二○三三三九三○六號

主旨：檢送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台人（三）字第

○九一○一九九九一五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疑義，業經教育部上開書函釋復，請依該書函及附件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不含附件）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辦法授權主管組長判發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九一○一九九九一五號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侯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六七〇〇八號書函辦理，並復 貴會同年五月十日九一台管業三字第〇二九七七九四號書函、同年月十三日九一台管業三字第〇二九六七四二號書函及同年十月三十日九一台管業三字第〇三二七六八九號書函。
- 二、案經轉據銓敘部函復略以，役男應徵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等侯複檢期間，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非屬服常備兵現役，當不列計應徵入伍年資。按內政部及國防部函釋，公務人員驗退等侯體位判定期間，如未即向服務機關報到復職，因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亦非屬軍職年資，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相關規定之適用。至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一節，依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部銓五字第〇九一二一七九三九九號令以，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

- 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復職，並以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是以，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期滿或原因消失，依上開規定復職復薪之日起，由現職公務人員或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俾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而退伍或停役後至復職復薪前之年資，因非屬軍職年資，亦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不得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採計一致性之考量，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侯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 四、檢附來函影印一份。
- 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練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春字第 九 期

五十五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六七〇〇八號

主旨：承囑就公務人員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生效後，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本息相關規定表示意見一案，復請 查照卓參。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九一）鍊銷字第〇〇七一八六號書函及內政部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授役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八九三號函辦理；並復貴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九六八五九號及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一六八五六五號書函。
- 二、有關公務人員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生效後，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一節，查內政部前開公函略以，按現行兵役法規應徵服役義務役役男，經依徵兵規則予以驗退或因病停役後，即不再享有現役軍人或替代役男身分之各項權益，如薪給、健保、醫療、撫卹等。準此，役男嗣經驗退或因病停役，於等候體位判定期間，不論爾後

須否補徵服役，均不計服役年資。又國防部前開書函略以，依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常備兵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十個月，期滿退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應徵集入營後經體格檢查確定不合常備役體位標準，依徵兵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驗退者，即不具現役軍人身分。故役男應徵入營服役經驗退離營等候複檢期間，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非屬服常備兵現役，當不列計應徵入伍年資。按上開二函釋，公務人員驗退等候體位判定期間，如未即向服務機關報到復職，因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亦非屬軍職年資，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相關規定之適用。

- 三、又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內授役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八五六號函釋略以，依法應徵召服役（替代役、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時役男在職者，依兵役法規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享有申請保留職工底缺年資（即留職停薪）權利，並於服役期滿辦理復職；惟役男服役（勤）期間因不堪服役致致驗退或因病停役，並不同退伍，且自是項原因發生至確定體位或是否需回役之期間，其身分無法於短期

間確定，宜儘快向原服務學校、機關或事業機構申辦復職事宜，或上揭公務機關知悉上情應即通知役男辦理復職手續；若爾後依規定需回役，則於應徵集時再依法辦理職工保留底缺年資，以資確保權益。

四、至於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一節，查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部銓五字第○九一二一七九三九九號令以，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復職，並已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是以，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期滿或原因消失，依上開規定復職復薪之日起，由現職公務人員及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按月撥繳期金費用，俾憑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而退伍或停役後至復職復薪前之年資，因非屬軍職年資，亦非屬公務人員年資，不得按月撥繳基金費用，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及資遣年資。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銓敘部